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飛機租賃

主要交易
飛機租賃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i) 出租人(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租賃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租賃屆滿日期已經展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租賃的每月租賃付款已經修訂；及
- (ii) 擁有人(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擁有人向承租人授出認購期權，每份認購期權可由承租人在不少於租賃屆滿日期之六個月前行使，根據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屆滿日期以期權價向擁有人購買相關標的飛機，而承租人則向擁有人授出認沽期權，每份認沽期權可由擁有人在不少於租賃屆滿日期之三個月前行使，根據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屆滿日期以期權價向承租人出售相關標的飛機。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承租人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構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已就協議取得彼等各自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世紀城市及百利保毋須就批准協議召開股東會議。世紀城市及百利保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盡快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參考。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承租人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構成富豪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緒言

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上市附屬公司，而百利保為世紀城市的上市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就標的飛機(即富豪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購買的十二架飛機之中的六架)的租賃訂立租賃修訂協議，而擁有人與承租人就出售標的飛機訂立期權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i)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租賃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租賃屆滿日期已經展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租賃的每月租賃付款已經修訂(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標的飛機及租賃的資料」一節)；及
- (ii) 擁有人與承租人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擁有人以總代價6.00美元向承租人授出認購期權，每份認購期權可由承租人在不少於租賃屆滿日期之六個月前行使，根據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屆滿日期以期權價向擁有人購買相關標的飛機，而承租人則以總代價6.00美元向擁有人授出認沽期權，每份認沽期權可由擁有人在不少於租賃屆滿日期之三個月前行使，根據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屆滿日期以期權價向承租人出售相關標的飛機。

承租人為航空公司營運商及標的飛機的現時承租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富豪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有關標的飛機及租賃的資料

標的飛機包括五架ERJ-135 Embraer飛機及一架ERJ-145 Embraer飛機，機齡約13年至16年不等。標的飛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88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十三日收購日期起計)富豪集團錄得來自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約3,940,000美元，而租賃的應佔純利金額約為2,400,000美元。

訂立協議前，租賃的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而租賃於自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租金總額將約為57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將約為1,540,00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將約為900,000美元。訂立協議後，租賃年期延展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租賃付款總額於自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約為650,000美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為5,040,000美元，及標的飛機總期權價為420,000美元。租賃(經協議所修訂)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即協議日期)至租賃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租賃付款總額加上總期權價將約為11,150,000美元。

租賃付款按每月基準於月初預付。期權價應於租賃屆滿日期支付。經修訂之每月租賃付款及期權價乃各訂約方經考慮標的飛機各自的機齡、型號及狀況、標的飛機基於規模及產能的市場分部以及租賃經修訂期限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協議訂立前，於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富豪集團訂立協議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即協議日期，於該日標的飛機將被視作已經出售)，租賃將被視作融資租賃。根據富豪集團委聘管理其飛機及租賃的飛機顧問所提供標的飛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及標的飛機於同日的估計賬面淨值總額，及經計及將撥回維修儲備金的估計餘額後，世紀城

市、百利保及富豪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將錄得約9,300,000港元的出售標的飛機之盈利(須就主要有關將撥回維修儲備金的餘額作調整)。經修訂租賃付款總額及期權價總額超出標的飛機公平值總額的合計金額(即約8,300,000港元)，在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自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呈報為利息收入。富豪集團擬將從經修訂租賃付款及期權價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世紀城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的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的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進行的項目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標的飛機的機齡由約13年至16年不等。富豪集團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富豪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經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變現標的飛機的價值。世紀城市董事、百利保董事及富豪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根據協議出售標的飛機外，富豪集團擁有七架飛機，其中六架以經營租賃方式獲取租金收入，而餘下一架則準備出售。除該等飛機外，世紀城市集團擁有另外一架飛機，並以經營租賃出租予一航空公司營運商，而其亦為將飛機以融資租賃出租予一物流營運商的出租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世紀城市

根據協議項下交易(包括承租人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行使認沽期權)的適用百分比率，協議項下交易(包括承租人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世紀城市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世紀城市已取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58.7%的世紀城市緊密聯繫股東群組的書面股東批准。世紀城市緊密聯繫股東群組包括羅旭瑞先生本人(其個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3.5%)以及由羅旭瑞先生全資擁有或擁有大多數權益及控制的公司，包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50.9%的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ii)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0.1%的福島有限公司，(iii)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1.5%的置邦有限公司，(iv)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2.1%的瑞圖有限公司，及(v)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本約0.6%的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因此，預期將毋須就批准協議(包括承租人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召開世紀城市股東會議。世紀城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參考。

百利保

根據協議項下交易(包括承租人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行使認沽期權)的適用百分比率，協議項下交易(包括承租人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百利保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百利保已取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74.6%的百利保緊密聯繫股東群組的書面股東批准。百利保緊密聯繫股東群組包括羅旭瑞先生本人(其個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8.1%)以及由羅旭瑞先生全資擁有或擁有大多數權益及控制的公司，包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5%的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ii)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

約2.7%的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iii)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31.1%的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iv)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7%的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v)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16.2%的Clea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vi)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2.6%的Gold Concorde Holdings Limited，(vii)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4%的Meylink Limited，(viii)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0.8%的Smartaccord Limited，及(ix)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本約4.5%的Splendour Corporation。因此，預期將毋須就批准協議(包括承租人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召開百利保股東會議。百利保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以供參考。

富豪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承租人行使認購期權及富豪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富豪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協議」	指	租賃修訂協議及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	指	授予承租人的六份認購期權，可根據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富豪集團購買相關標的飛機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的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根據相關租賃修訂協議向承租人出租相關標的飛機的六項租賃
「租賃修訂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相關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六份修訂協議
「租賃屆滿日期」	指	經修訂租賃期的最後一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	指	根據租賃之標的飛機的承租人
「出租人」	指	PB Leasing CA (UK) Limited，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協議」	指	擁有人與承租人就相關標的飛機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六份期權協議，每份稱為「期權協議」
「期權價」	指	相等於每架標的飛機70,000美元的金額
「擁有人」	指	Top Esteem Investments Limited，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董事」	指	百利保的董事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規定所計算的百分比率
「認沽期權」	指	授予擁有人的六份認沽期權，可根據相關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租人出售相關標的飛機
「P&R Holdings」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百利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富豪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及分別持有 50% 及 50% 股權的合營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	指	富豪的董事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飛機」	指	富豪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購買由 Embraer S.A. 製造的六架客運飛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